美國近期兩篇教育研究報告結果大不相同

駐芝加哥文化組提供 提供時間:2002/12/03

課室活動應以教師為主或學生為主?根據最新一期的教政新語報導,最近有兩篇針對小學教學方法之研究報告分別出爐,對於何為較有效之教學方法結果則大相逕庭。

太平洋研究院針對加州八所位於貧窮社區,且學生大多為少數族裔之績優小學所作之研究"克服困難(They have overcome)"顯示這些學校成功之因素可歸納成以下幾個原因:教學方法、頻繁測驗、教師進修、良好之課程安排等。大部份學校採用直接教學法,即以教師為中心,課堂上大部份時間皆以教師授課講解為主。

曼哈頓研究院針對全美國 1200 位小學教師所作之問卷調查報告 "老師們教些甚麼?(What do teachers teach?)" 則顯示有超過半數的老師表示他們基本上採用之教學法是以學生為中心,老師並不直接告訴學生該作或該學些甚麼,而是慢慢由學生自己去摸索出方法及答案。偏好將學生分組進行合作學習之教師是偏好採用大班教學教師的兩倍。

參與這兩項調查研究之老師表現出對學生的不同期待心理。太平 洋研究報告中在高貧窮高成就之學校,教師一般對學生設有較高之標 準及期望,而曼哈頓研究報告裏之教師並不嚴格要求學生提供正確答 案或拼字正確,並允許使用計算機等;不以單一、一致的班級標準作 為個別學生要達成的目標,而係依據學生個別能力評定成績。。

資料來源: 教改新訊 School Reform News, 2002/12/01,美國